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一百年三月十日以府主歲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五九三二號函訂定，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以府主歲字第一〇二〇一一六七一五號函修訂，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府主預字第一〇三〇六四七二四六 B 號函修訂，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府主預字第一〇五一三〇一九〇九B 號函修訂，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府主預字第一〇七〇〇六〇一九八 B 號函修訂，據以核發臺南市各機關單位之國內出差旅費。今配合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內容，修正本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 1、配合附表一將簡任級及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數額整併為同一層級簡任級以下人員，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及整併第三、四項規定為第二項。  
(修正規定第二點)
- 2、為簡化交通費報支作業，經衡酌出差當日往返時間緊迫及宣導縮短行程意旨，放寬當日往返交通費均免檢據(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修正規定第五點)
- 3、考量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補助自一百零二年起已不再發給，赴任人員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之規定，係補助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性質，爰予刪除。  
(刪除規定第八點)
- 4、考量出差住宿需求不因職級身分有太大差異，爰整併簡任級、薦任級以下人員為同一層級，修正職務等級為「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二層級。(修正附表一)
- 5、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參酌交通部觀光局一般旅館平均房價本年一至六月平均房價、一百零二年同期房價漲幅，及一百零八年八月訂房網站單人房價資料，分別由二千元調高至二千四百元，一千六百元調高至二千元。(修正附表一)
- 6、本要點修正生效後，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爰增列跨越修正生效前後出差之適用規定。(修正附表一)
- 7、參照第二點規定，「出差旅費報告表」其中旅費的欄位名稱由「其他」修正為「雜費」。(修正附表二)